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505號

原告 高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利

訴訟代理人 楊素惠

被告 遠程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期元

被告 陳佳伶即秉盛不銹鋼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24,73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003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於114年11月2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遠程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遠程公司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7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24,731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

01 告陳佳伶即秉盛不銹鋼行給付原告305,389元，及其中121,9  
02 88元自113年12月10日起，其中183,401元自114年5月21日  
03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若被告遠  
04 程公司如數給付第1項所載之624,731元予原告，則陳佳伶即  
05 免除給付義務，關於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視為起訴日之前1日  
06 即114年6月10日止，金額為4,3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 
07 加計債權本金305,389元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09,692  
08 元。上開聲明間具有競合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定之，  
09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4,731元，應徵8,390元，原告  
10 已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陳展榮